

合同编号：_____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广告发布合同

项目名称：2025 陕西文旅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包 1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亚萍 18629048166

乙方：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南一路中段西部机场传媒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海辰 159299950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广告发布事宜约定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时间

1.1 乙方授权甲方在下列媒体上发布广告。媒体编号、类型、数量、位置、发布期间与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媒体编号	媒体所在机场	媒体名称	媒体规格	媒体数量	广告发布期间	广告发布费(含税)
XIY-T5-HJ-LED-2003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楼国内出发候机厅 LED 套组	落地背景曲面屏：4352×1536，落地柱子屏：3840×1920，中间环形屏：20160×1440，顶部透明屏：10750×640	该媒体每日总时长 50%的播放时段	一年(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起算至一年止，合同签订时间以较晚方日期为准。)	488 万元
XIY-T5-YB-DX-1001~100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楼国内国际行李厅出口图腾灯箱	2.2m×4m	4 块		
XIY-T5-HJ-DX-2001~2002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5 航站楼国内出发候机包柱灯箱	2.32m×3.23m	8 块		
XIY-T2-ZJ-LED-000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安检 LED	分辨率：5200×920	该媒体其中两幅画面，10 秒/幅，240 次/日/幅		
XIY-T3-XL-LED-0001~0002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到达行李厅 LED 套组	分辨率：1920×1080×2 块	该媒体其中两幅画面，10 秒/幅，225 次/日/幅		

1.2 广告发布内容：陕西文旅宣传相关的合法商业广告。

1.3 广告发布时间以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额：¥4,88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

万元整）。其中广告发布费（不含税）：¥4,603,773.58（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金（税率【6】%）：¥276,226.42（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付款方式：

付款项目	付款时间	付款期次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广告发布费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一期款	60%	¥2,928,000.00
广告发布费	广告投放 6 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二期款	20%	¥976,000.00
广告发布费	广告投放第 10 至 12 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三期款	20%	¥976,000.00

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两份以上合同，付款时须注明合同编号及付款期次，未注明的作为最近一期应付款项。

2.2 画面设计喷绘安装服务

广告发布期间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2025 陕西文旅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包 1”所涉 2 组灯箱（媒体编号：XIY-T5-YB-DX-1001~1004、XIY-T5-HJ-DX-2001~2002）画面喷绘安装服务，灯箱画面设计喷绘安装≤8 次，以甲方需求为准，并提供 180 秒视频设计制作服务。

2.3 乙方账户

账户名称：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2003326992

联行号：104795000192

2.4 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61 0000 MB29 6425 X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1025 0044 1115

2.5 本合同所涉含税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额仍为：¥4,880,000.00（大写：人

民币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什么情形甲方都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应承担广告发布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2 由甲方自行设计和制作的广告,其广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因甲方设计、制作或提供的广告引发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此种情形下无论广告是否正常发布,甲方都应按期支付广告发布费。

3.3 若媒体为乙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媒体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媒体正常发布。

3.4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了解广告发布情况。

3.5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当在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约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若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续约请求,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

3.6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在甲方未足额交清当期应付款项之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媒体或发布广告。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缴纳,在催告期限内仍未缴纳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费)正常计算。

3.7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含)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内容的小样及其他广告发布所需的一切材料,以便乙方进行备案。

甲方作为广告发布主体,应依照广告审批规范,自身对发布广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伪造广告发布所需的材料,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9 合同期内,甲方每次更换画面时,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画面内容小样,乙方进行审查、备案后方可更换,如甲方擅自更换画面,乙方有权进行下刊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发布的画面的审查仅为形式审查,不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若有违法违规情形,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10 在合同期内,甲方人员进入机场隔离区的,应遵守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管理,还应遵守本合同项下媒体所在机场的规定,并服从该机场工作人员的管理。若甲方人员不服从上述规定及管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甲方承担。

3.11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发布广告位招商、医疗、整形等乙方、机场方及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禁止发布的内容，且应合理策划，充分考虑与周边广告媒体内容（品牌、类型等）相匹配，避免反差过大给品牌方造成的不良体验。若甲方私自发布上述内容，乙方有权拒绝、停止发布，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12 若甲方发布媒体为电子类媒体，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按照政府或机场的要求在其媒体上发布公益广告、政府或机场宣传画面。

3.13 甲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项下媒体进行改造或改建，如需改造或改建，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报机场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应当立即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4 按照机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检查期间若要求暂停媒体施工及上下刊，甲方应积极配合。

3.15 根据民航局《航班正常管理规定》、机场航班延误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发生大面积航班延误的情况下，机场需及时停播候机楼内显示屏、电视等电子设备正在播放的广告，向旅客播放与航班延误相关的信息。按照机场要求，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停止合同项下媒体广告播放，并配合乙方按照机场要求播放航班延误相关信息，合同广告发布费按照实际发布天数据实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及时播放机场要求的内容，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具有本合同项下广告媒体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管理权。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其自行提供的广告设计稿的乙方免责声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设计稿及乙方免责声明等进行内部形式审核和备案，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广告；乙方的形式审查并不构成对甲方提交的广告设计稿合法性的行政确认，甲方提供广告设计稿的合法性应当以国家行政机关的认定为准确，甲方对其提供的广告设计稿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发生因甲方发布广告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法按期发布的，上述期间视为广告正常发布，乙方不负责任。

4.3 由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其广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因广告著作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广告发布费根据实际发布天数据实结算。

4.4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逾期未支付广告发布费和其它应付费用等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5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人员进出航站楼控制区的相关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人员进入航站楼控制区域需遵守机场安全管理规定，发生违规行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乙方自建媒体的广告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媒体的正常发布。

4.7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证媒体正常发布，若媒体损坏不能正常发布广告，属乙方资产的，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不能正常发布的期间，不计算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此情况监督。

甲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内容若涉及活动时间或具体期限，甲方必须于广告画面内容载明活动时间或期限到期后立即对画面进行更换。若甲方未在发布广告画面超时效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则乙方有权对超时效广告画面进行下刊或更换

4.8 乙方在广告发布上刊后及结束前各提供媒体监控照片一次。广告发布期间，甲方需要媒体监控照片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予以提供，如因甲方特殊需求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被暂停发布、下刊处理的，自暂停、下刊之日起，乙方有权更换为政府相关广告、公益广告等，暂停期间视为甲方广告正常发布，甲方不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逾期未支付广告发布费和其它应付费用等违约行为，逾期超过 3 日，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广告直至欠款结清。

5.2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缴纳合同款（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费、履约保证金、喷绘安装费、维护费），对于任一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5.3 甲方承诺广告发布内容应遵守本合同 1.2 条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或对广告采取下刊措施，因甲方违反本合同 1.2 条约定导致广告暂停发布期间，为维护机场整体环境乙方可播放公益广告或机场宣传相关广告。

5.4 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布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 1：1 顺延广告发布期间，若最终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广告发布费按照广告已发布天数据实结算。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

6.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战争，罢工，自然灾害，政府颁布行政命令或文件，政府作出征收、征用行为或市政工程建设等导致广告无法正常发布的情形。

6.1.2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上[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对方的，则应当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附上[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遇政府紧急征收、征用临时通知，或先征收、征用后通知的，乙方在收到政府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附上[具体证明材料要求]。

6.1.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数据实结算。不可抗力因素持续期间，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更换媒体，继续履行合同；或协商解除合同的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数据实结算。

6.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历天（含）的，视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后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项下各项费用结算至不可抗力开始之日。

6.2 乙方免责事由

如遇机场进行建设、调整规划、调整布局、扩建、维修、进行施工活动等或因重大活动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发布广告的，乙方应于收到本合同项下媒体所在机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本合同所涉广告媒体部分被拆除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则乙方无需就该部分媒体继续履行广告发布义务，若本合同所涉全部广告媒体被拆除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则本合同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解除，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况的，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天数数据实结算。

若第三方发生侵权行为或意外事故导致广告媒体不能正常使用、广告不能发布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针对上述乙方免责事由条款，双方已经充分协商，乙方对上述内容已经对甲方进行充分的说明，甲方已经完全知悉和理解，不存在格式条款无效情形。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但下列情况除外：

7.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需要提供任何该等信息。

7.1.2 年报中需要披露该等信息或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披露该等信息。

7.2 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被公开或披露，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3 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7.4 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商业机密，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因履行本合同一方需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简称“材料”），一方有权按照以下所列对方指定邮箱、微信或通讯地址送达。

8.1.1 通过指定邮箱或微信送达的，一方通过指定邮箱或微信向对方指定邮箱或微信发送材料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对方是否查看、回复不影响该送达的法律效力。

8.1.2 通过通讯地址送达的，一方可采用当面或特快专递形式进行送达。一方可按以下约定的通讯地址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等方式向对方邮寄送达材料，材料自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等官方网站显示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一方通讯地址、指定邮箱、微信号、电话号码等发生变动的，须在该变动发生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材料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胡亚萍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指定邮箱：985018814@qq.com

微信号：18629048166

电话：18629048166

乙方：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海辰

通讯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南一路中段西部机场传媒办公楼

指定邮箱：100085559@qq.com

微信号：15929995003

电话：15929995003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

费、申请保全的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10.2.1 媒体点位图

10.2.2 媒体实景照片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经签署，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不得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广告发布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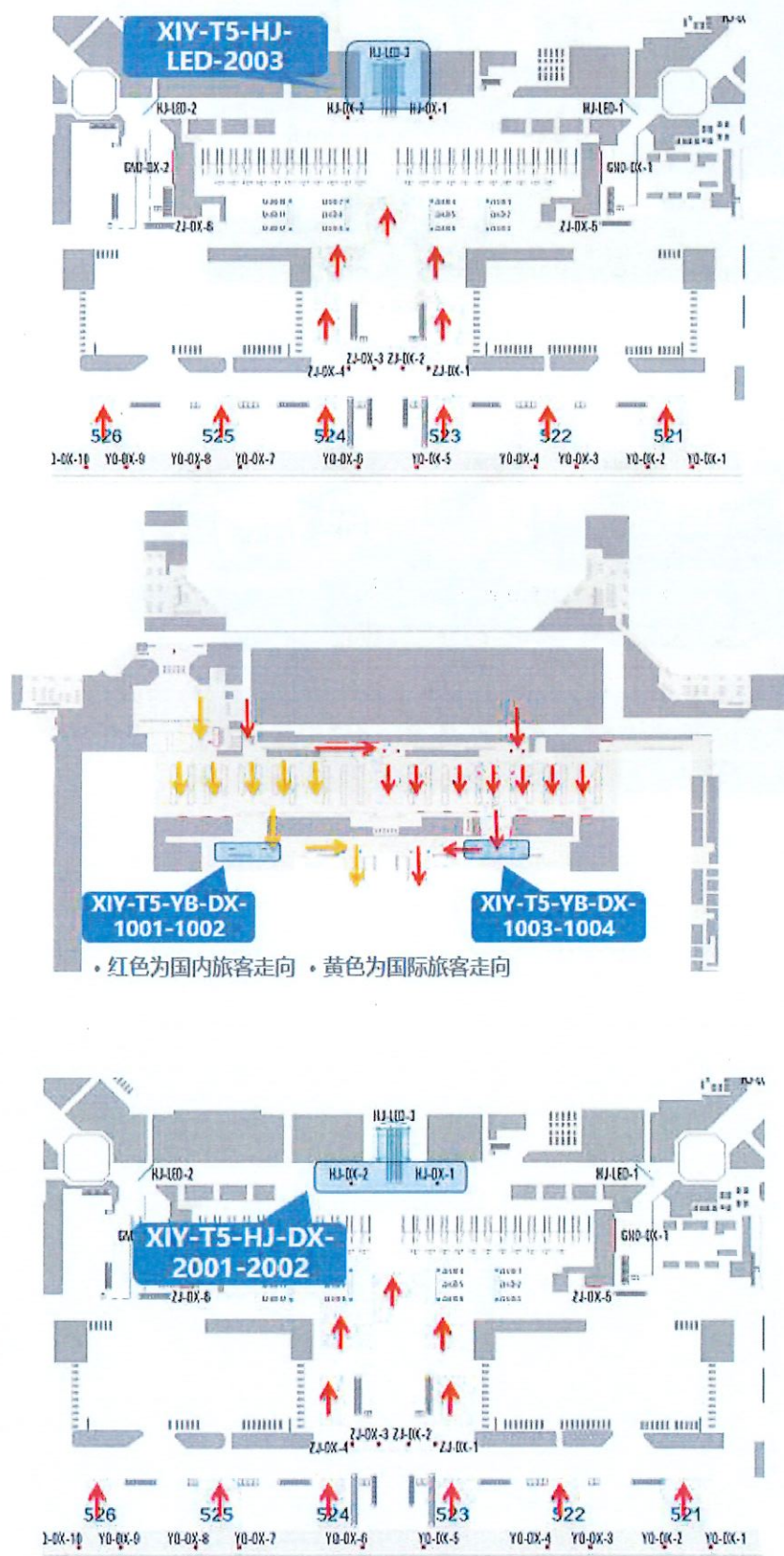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西部机场集团广告传媒（西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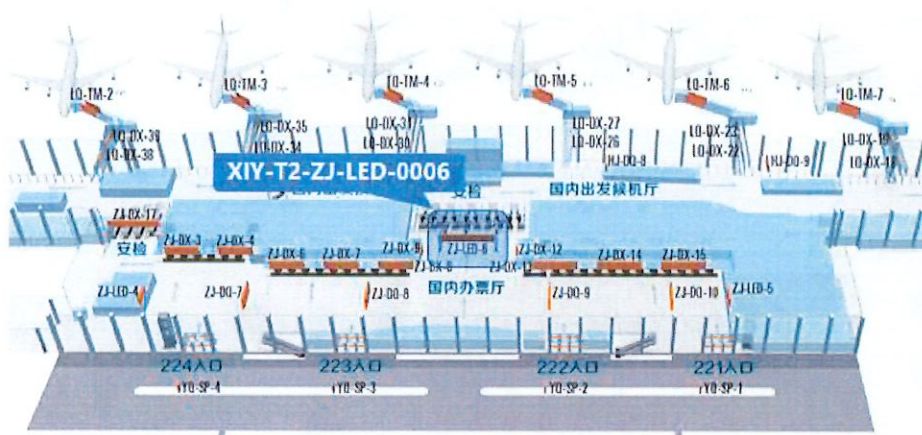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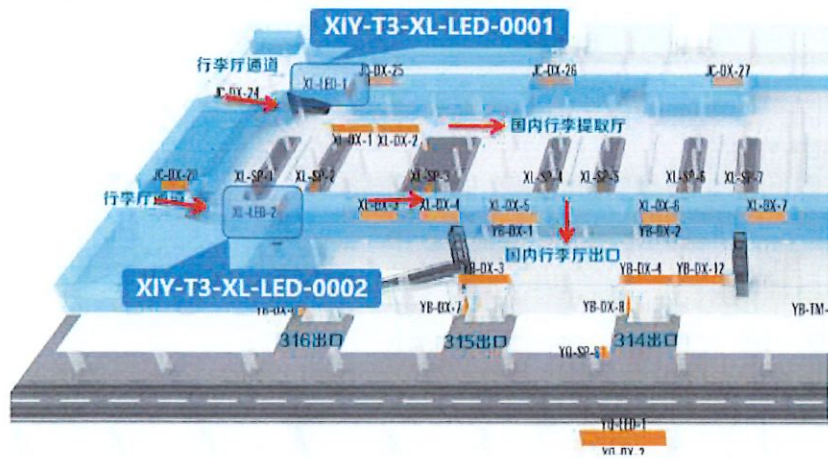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附件:

1. 媒体点位图





2. 媒体实景照片

